

#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渝科职教发〔2025〕3号

##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赴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万州校区：

根据学院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，经2025年4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

## 教师赴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及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深化现代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需求，打造一支以“双师型”教师为主体的师资队伍，鼓励和支持我校专任教师多渠道多途径到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，增强教师队伍的职业素质、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助推“双高”院校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按照“总体规划，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聚焦调结构、提质量、强师资、建体系目标，力争完成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 70%以上建设任务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实践锻炼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总体规划和实施考核，各二级教学学院组织负责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实践教师为我院担任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实验实训课、公共课及行政兼课等在岗教师。

**第五条** 落实职业学校教师 5 年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（行业）实践制度（1 年不少于 1 个月），并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。各二级学院每年安排参加实践教师人数中专业课教师不低于 35%。

## 第二章 实践锻炼形式、内容

### 第六条 企业（行业）的选择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与企业（行业）积极联系，每个专业要建立1~2个稳定的教师实践锻炼基地。教师实践锻炼要以实践基地及学生就业比较集中的企业为主。

（二）对于个人联系的企业（行业），二级学院要主动与企业（行业）联系，保证实践质量。

### 第七条 教师实践锻炼形式

#### （一）专业课教师实践锻炼形式

1.脱产到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。

2.假期到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。

3.实地调研是指为了专业申报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教学改革和社会需求等方面需要，有目的、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调查研究。

4.到企业（行业）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同时开展实践锻炼。

5.承担完成企业（行业）产品研发、技术服务等横向项目。

6.到校内与专业相关的业务部门挂职锻炼（如：财务、审计、基建等）。

#### （二）公共课教师实践锻炼形式

1.定期开展课程调研。

2.担任社团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。

3.担任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。

## 第八条 实践锻炼内容

（一）熟悉企业（行业）生产、技术、设备、工艺或设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；熟悉岗位职责、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；掌握岗位操作技术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标准等；参与企业生产计划的制定和特定技术岗位的生产工作，撰写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报告，提升专业实践能力。

（二）利用专业优势，参与企业（行业）生产、经营过程的问题诊断与改进工作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，解决企业（行业）生产、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通过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方式，提升服务企业（行业）的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三）与企业（行业）合作，开展横向课题等研究。

（四）同企业（行业）联合开发“互联网+”等创新创业项目。

（五）开展企业（行业）调研，收集整理生产案例。将具体的生产项目任务案例转化为教学项目案例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（行业）岗位需求之间的吻合度。

（六）结合企业（行业）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，积累教学资源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开发校本教材，提升实践教学质量。

（七）完成课程调研，撰写调研报告；完成指导学生社团、社会实践等工作，提高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水平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在企业（行业）实践期间要做好实践日志，留存实践材料，并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 1 项。

- （一）收集、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（不少于 5 个）。
- （二）结合实践内容，撰写调研报告 1 份。
- （三）在企业（行业）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，有聘任文件及服务材料。
- （四）为企业（行业）提供技术咨询或服务的过程性材料。
- （五）承担或主要参与企业（行业）横向课题 1 项（前三名），有正式合同及成果材料。
- （六）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关于教师企业（行业）实践研究的论文 1 篇。
- （七）取得与专业相关的企业（行业）培训合格证书。
- （八）取得企业（行业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### **第三章 实践锻炼组织、成果**

**第十条** 学校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对全院教师实践锻炼工作负总责，各二级学院是教师实践锻炼主体，教务处、科研处做好教师实践锻炼的指导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师实践锻炼指导小组，指导小组由二级学院负责人、企业（行业）管理人员、教研室主任及专业带头人等人员组成，主要负责制定教师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规划，做好教师企业（行业）到实践锻炼单位联系落实及实践锻炼教师业务指导、人身安全、日常督查及考核等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初完成教师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计划，并向教务处报送《教师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计划》，

明确人员、企业（行业）、岗位、时间及经费预算等有关资料，由教务处（经学校审核后实施）审核后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企业（行业）实践具体时间由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实际自行确定，并及时向教务处报备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二级学院选派的实践锻炼教师，应如实填写《教师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申请表》，要求目标明确、任务具体、时间合理，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把关审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教务处、人事处、质量管理中心、各二级学院，不定期到教师实践锻炼单位进行抽查。实践教师因故离岗，须同时向二级学院、教务处和实践企业（行业）三方以书面形式请假，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，对擅自离开实践锻炼岗位的教师按旷工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师 5 年一轮结束后提交的实践锻炼成果

（一）专业课教师提交的成果

- 1.按照实践记录本的要求提交完整的锻炼记录；
- 2.根据实践情况，撰写调查研究报告 1 份；
- 3.收集、整理形成 2 个以上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；
- 4.达到相应职称的专业技能水平；
- 5.能独立开设本专业 50%的实训课程；
- 6.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及以上证书；
- 7.在正规刊物发表与实践工作有关的论文 1 篇。

以上第 1、2、3、4、5 项为必须完成任务，第 6、7 项为可任

选其一。

## （二）公共课教师提交的成果

- 1.按照实践记录本的要求完整的锻炼记录；
- 2.课程调研报告 2 份；
- 3.收集、整理形成 2 个以上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；
- 4.在正规刊物发表有关的论文 1 篇；
- 5.社团指导教师聘书、指导社团工作总结 1 份、社团管理部门出具的考核结果；
- 6.指导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总结 2 份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
- 7.学生处出具的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工作证明。

以上第 1、2、3、4 项为必须完成任务，第 5、6、7 任务中可任选其一。

## 第四章 实践锻炼考核和待遇（或补贴）

### 第十七条 教师实践锻炼考核

（一）教师实践锻炼结束后，学校组织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成立的考核小组，根据教师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和实践成果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1.优秀。模范遵守学院和企业（行业）各项规章制度；全面履行所任岗位职务职责，出色完成实践任务；工作积极勤奋，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，受到企业（行业）嘉奖。

2.合格。自觉遵守学院和企业（行业）各项规章制度；能履行所任岗位职责，工作积极努力，完成考核任务，成绩优良。

3.不合格。不能遵守学院和企业（行业）规章制度（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、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等）；未能履行岗位职责；在企业（行业）实践工作记载等信息中弄虚作假；因个人原因给企业（行业）造成损失或未按时完成企业（行业）实践任务等。

（二）教师参加实践情况，记入本人业务档案，实践锻炼为优秀者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；实践锻炼不合格的教师，不能享受相关待遇（或补贴），不得参与当年评优评先评职等。

（三）教师在实践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，或由于个人原因给企业（行业）造成经济损失者，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根据重点（或特色）专业（群）建设需要，经二级学院申请，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教师可参加脱产实践锻炼，脱产实践锻炼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按满工作量折算计发绩效工资；一般情况下，教师利用寒暑假参加非脱产实践锻炼，其教师不另计算绩效，其教师基本工资全额照发。未满5年服务期的教师，离开学校的，离校时需在财务处退回相关实践锻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脱产期间发放的薪资或寒暑假期间享受满勤部分薪资、补贴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师下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，按照个人申请、二

级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审定、院级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。教师下企业（行业）实践活动的交通、住宿、生活补助标准按附表执行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

交通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补助标准

2.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审批表

3.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协议书

4.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考核表

5.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日志

## 附件 1

#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赴企业（行业）实践锻炼 交通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补助标准

| 实践类别            | 住家与实践<br>单位往返交<br>通费           | 实践锻炼期间<br>交通费      | 伙食费          | 住宿费    | 备 注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大足区实践<br>(本校除外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0) 元/天<br>(据实报销)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市内实践            | 每周报销往<br>返路费一次                 | 20 元/天<br>(据实报销)   | 25 元/天       | 60 元/天 | 原则上住<br>职工宿舍 |
| 市内各区县<br>实践     | 每月报销往<br>返路费一次                 | (20) 元/天<br>(据实报销) | (25) 元/<br>天 | 60 元/天 | 原则上住<br>职工宿舍 |
| 市外实践            | 报销首次到<br>达和期满结<br>束的城市间<br>交通费 | (20) 元/天<br>(据实报销) | (25) 元/<br>天 | 60 元/天 | 原则上住<br>职工宿舍 |

注：住职工宿舍的不再报住宿费；由企业解决食宿的，除报销学校至企业往返交通费外不再报销其他费用；实践地内交通费、住宿费在限额内凭票据实报销。